

109 年雲林縣環保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編號：YLEPB 109-204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利用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機會，假借投資名義圖利案
2	案情概述	1. 甲為環保局約僱人員，負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事業廢棄物管理及對廢食用油清除機構行政稽查等業務。乙為廢棄物清除業者，主要營業項目為清除動植物性廢棄物、廢油、廢食用油等業務。 2. 甲於審查乙送交之申請貯存場設置許可文件時，發現乙經營之清除回收廢食用油行業獲利頗豐，認為有利可圖，竟然於乙到環保局遞送文件時，主動表示要加入乙的經營事業。 3. 甲明知其為主管廢棄物清除申請業務之公務員，竟然認為日後可以藉其職權，提供資訊來增加乙的業績，而基於直接非法圖利自己之犯意向乙約定，經由甲購買 2 輛廢油回收車（部分價款事實上是乙所支付）交給乙營運之方式獲取廢油回收經營之利潤。而後續車輛油資、保養、維修、保險與稅捐及司機薪資等相關行政費用由乙支出，甲即按月收取乙交付之不法利潤 1 萬元至 1 萬 5,000 元，乙礙於甲為其業務主管機關即予以答應。 4. 甲將職務上所掌管的「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內之「廢食用油營運紀錄申報資料」，含有全國廢油清除業者每月須定期申報、上傳之委託單位名稱、委託單位地址、時間、回收車號、清運公斤數等涉及申報業者「所有」客戶的基本資料，多次提供給乙作為業務拓展之參考。其後，更將環保局前往廢油清除機構執行其他特殊案件稽查日期，洩漏給乙知悉，讓乙能事先防範，以免遭裁罰。
3	風險評估	利用職權圖利： 甲負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及對廢食用油清除機構行政稽查等業務，竟然以投資分紅、提供廢食用油營運紀錄申報資料及洩漏稽查日期等違法方式，按月向乙收取 1 萬元至 1 萬 5,000 元不法利潤，即使本身有投資部分金額購買廢油回收車加入營運，但仍會面臨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圖利罪之制裁。
4	防治措施	(1)強化機關員工廉政法紀教育及本職學能，讓員工瞭解即使自己有投入資金參與業者營運，但是利用職權及違法提供資訊給業者仍會構成圖利行為，避免員工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 (2)宣導廠商應具有共同維護廉政工作之義務，如發生公務員利用職權施壓等貪瀆情事，應提出檢舉，不應為自己私益配合違法。政風室將利用社會參與活動，持續對民眾宣導貪污行為的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大眾端抵制不法公務員違法行為，並鼓勵民眾挺身檢舉，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3)辦理「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等查詢系統資訊稽核，針對資訊系統存取使用、帳號授權使用管理、系統查詢軌跡紀錄檔保存、系統存取異常狀況等面向，檢視有無違規使用、

		越權查閱、下載資訊等異常情事，審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4)環保業務查詢系統禁止使用他人之帳號、密碼登入，並應定期更換密碼。
5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圖利罪。